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授出認購權

本公司獲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知會，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國浩房地產若干合資格員工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認購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本公司持有65.2%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知會，國浩房地產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該計劃」），向國浩房地產若干合資格員工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認購權。授出認購權之詳情如下：

1.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2.	根據該計劃按授出日期前五天國浩房地產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釐定之認購權行使價	: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 2.29 新加坡元
3.	授予國浩房地產員工及附屬公司董事認購權之數目	:	12,250,000
4.	於授出日期國浩房地產股份於新交所之加權平均市價	: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 2.28 新加坡元
5.	認購權之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直至歸屬及行使日期。待若干表現目標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一／一二年財政年度完成，認購權由歸屬日期起 30 個月內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英正生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